

刘建宏 主编

市场 经济法 教程



湖南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教程

湖南出版社

主 编: 王均全

副主编: 王永章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章

邓辉辉

刘志方

陈旭初

黄日望

王均全

刘 琦

刘建宏

易骆之

蒋茂凝

向忠诚

邓 鹏

刘 琳

向忠诚

黄 静

傅燕红

主 审: 刘定华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唐长庚

市 场 经 济 法 教 程

刘建宏 主编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

字数:272000 印数:1-10000

ISBN7-5438-0912-5

F·146 定价:9.80 元

前 言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我国的经济法制进入了一个根本性的变革时期。为了适应经济体制转轨的需要,我国的立法列车已全速驶入市场经济轨道。1993年以来,大量的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初步形成了一个市场经济法律群体。尽管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市场经济法体系,但是,根据我国的立法计划和最近两年以来的立法实践,经济法制改革的方向和基本思路已经明朗。相对立法而言,关于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明显滞后。目前,大多数经济法教材仍然没有摆脱计划经济时期的体系模式,仅仅在内容上作了一些临时性的修补,因而不可能全面地反映出我国经济法制改革的现实情况和发展趋势。这种状况显然已不能适应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由于经济法同经济体制的联系非常密切,因此,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经济法始终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这就要求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不仅要跟上立法的步伐,而且还必须适当地超前。否则,就会同实际脱节。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培养合格的现代人才,我省部分高等学校的法学教师和有关部门的法学研究人员联合进行了市场经济法理论体系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市场经济法教程》一书。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根据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客

观需要,紧紧围绕着市场经济关系的调整来构建整个体系。一方面,彻底摆脱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体系模式,将过去归入经济法范围而实质上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如计划法、财政法、审计法、统计法、基建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清理出去;另一方面,从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我国的法律传统和立法现状出发,将西方传统民商法中的部分内容(如财产所有权制度、公司法、票据法等)和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反映市场经济法制特点的劳动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等纳入市场经济法体系。

鉴于某些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尚在起草或审议之中,整个市场经济法律还没有完全定型,我们针对过渡时期的经济法教学的特点和需要,在书中对各类不同的部门经济法分别作了以下处理:对已经基本定型的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对正在修改或尚未出台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银行法、票据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等则介绍基本原理和目前正在施行的有关规定;对尚未出台并且不影响市场经济法体系的完整性的投资法、反垄断法等暂未作介绍。这样,既保证了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又突出了内容的规范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五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市场经济法基础理论,主要讲述市场经济法的概念、产生条件、体系结构和基本原则,以及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和财产所有权制度。第二部分为市场主体法,主要讲述企业的类型、企业的设立和终止、企业的内部管理等,包括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会计法和劳动合同法。第三部分为市场行为法,主要讲述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房地产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部分为宏观调控法,主要讲

述金融法和税收法。第五部分为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途径,主要讲述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制度。以上体系结构较好地将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法规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反映了当前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大中专学校的经济法教材,也适合参加有关考试的人员学习和使用,并且对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学习经济法新知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 者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绪论

- 一、市场经济法的产生..... (1)
- 二、市场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 三、市场经济法的体系..... (6)
- 四、市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事实..... (22)
-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4)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27)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30)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33)
-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39)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3)
- 第二节 企业登记制度..... (46)
-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3)
- 第四节 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2)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68)
- 第二节 公司登记制度..... (73)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7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9)
第五节	公司债券	(99)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0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1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2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4)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29)
第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133)
第三节	会计核算制度	(136)
第四节	会计监督制度	(13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7)
第四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50)
第五节	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	(151)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62)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6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0)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7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80)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183)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类型	(185)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0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10)
第十一章	招标投标和拍卖法律制度	
第一节	招标投标和拍卖概述	(215)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216)
第三节	拍卖法律制度	(223)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房地产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	(234)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238)
第十三章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52)
第三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254)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60)
第五节	专利权的转让和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261)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64)
第十四章	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269)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273)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77)
第十五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概述	(28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8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95)
第五节	保护国际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	(303)
第十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30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11)
第三节	普通银行法律制度	(316)
第四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326)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31)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335)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43)
第四节	财产税法律制度	(348)
第五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349)
第六节	行为税法律制度	(350)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52)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制度	
第一节 经济仲裁制度概述·····	(360)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6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64)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65)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和撤销·····	(369)
第六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371)
第七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373)
第十九章 经济诉讼制度	
第一节 经济诉讼制度概述·····	(377)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38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391)
第四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执行程序 ·····	(393)
后记 ·····	(399)

绪 论

一、市场经济法的产生

辩证唯物主义的法学理论认为,任何法律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和其它法律一样,市场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是由相应的经济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非常简单,一切问题都可以按照习惯来解决,因此,不需要也不可能产生法律。当社会出现分工、逐步形成了阶级和国家以后,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开始需要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来加以调整,原始习惯无法适应这一需要,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便产生了。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在形式上表现为诸法合体。

随着经济继续向前发展,社会关系变得日益复杂,诸法合体的法典越来越不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便开始出现各种部门法。罗马帝国最早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以调整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关系。这种立法模式在后来成为资产阶级立法的蓝本。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使商品经济得到空前发展。与这一情况相适应,先后出现了调整自由市场经济关系的民法和商法。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各种社会经济矛盾日益尖锐化。这时,光靠民法和商法已无法调整极其复杂的经济关系。于是,经济法便应运而生。最早的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正式成为许多发达国家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开始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发

挥重要的作用。由于西方国家的经济法主要是关于反垄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进行总体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因此,许多西方国家将经济法称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现在,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和民法、商法一起,有效地调整着现代市场经济关系。这种法律部门的划分情况,真实地反映了西方的市场经济体制由简单商品经济——自由经济——垄断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过程。

在我国,经济法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历史并不长。在产品经济时代,我国完全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虽然由政府颁布了一些经济管理法规,但没有形成一个独立、完整的经济法体系。1979年开始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参照苏联模式建立了以计划法为“龙头”的经济法体系。十多年来,我国一直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与探索过程。由于经济法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不断地发生变化,我国法学界对于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范围始终存在激烈的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比较典型的观点有“纵横经济关系统一说”、“行政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关系说”、“密切联系关系说”、“大民法论”等。其实,这些理论是分别根据改革的不同时期的经济生活情况来进行分析和研究的,根本就不可能得出统一的结论。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尽管经济法在形式上被确立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真正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的仍然是计划和行政指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没有自我决策和自我经营的权利。国家通过计划、行政指令、审批等行政手段直接组织和参与生产经营活动。行政官员的一个指示、便条或电话,就可以剥夺经济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权利,可以改变

或终止一个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经济法只是行政手段的一层法制外衣,是为国家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所提供的法律依据,而并没有在经济生活中起到行为准则的作用。因此,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它由于适应了计划经济的需要,因而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得以存在和发展。

我国进入市场经济阶段以后,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过去的行政经济被现在的法治经济所取代。国家不再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等方式对经济进行干预。大量独立的市场主体在统一、开放、运行有序的市场体系中依法开展竞争和交易,不再受僵死的指令性计划约束和行政主管部门(俗称“婆婆”)的干预。新的经济运行方式必然导致新型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同计划经济关系完全不同,从形式到内容都存在根本性的区别。全新的市场经济关系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如明确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规定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规则,规定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的程度与内容等。而过去那种全面肯定行政经济的经济法显然不能适应这一客观需要。因此,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必然产生一个相应的法律部门——市场经济法。

二、市场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市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第一,它是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法;第二,它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第三,它是由一系列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的一个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法由于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特殊的调整方法,因而在事实上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中,市场经济法居于核心地位。所谓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围绕着整个市场关系的调整,由民法、商法、市场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群体所构成的有机统一体。市场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目前,构建市场经济法体系是我国立法机关的首要任务。一年多来,我国的立法列车已经全速驶入了市场经济轨道,一系列规范市场主体、确立市场竞争与交易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初步形成了一个市场经济法群体。这对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推动市场体系的发育,保障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促使我国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从而加速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的进程,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市场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各种市场关系。市场经济关系是其中最活跃、最复杂的一种。概括地说,市场经济关系就是市场主体在进行内部的组织管理和参与市场竞争、市场交易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关系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关系是市场经济活动中自然形成的一个统一的整体,在进行法律调整时,不能人为地加以分割。但是,为了便于分析和研究,可以将市场经济关系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即市场主体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在进行自身建设和组织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内部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经济法上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公民与法人,如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人合伙、个

体经营户等。这些市场主体要参与市场活动,就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经济联合体、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因此,各市场主体必然要根据自身的条件和特点,建立起相应的管理体制(如厂长负责制、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共同经营等)、设置机构、组织生产经营、进行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在进行这一系列活动的过程中,便形成了企业负责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领导机构与职能部门、车间班组之间的关系,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相互之间的关系,合伙人相互之间的关系,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关系等。

二、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协作与交易关系。即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因开展竞争、进行协作与交易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各市场主体获得了完全独立的法律人格,能够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它们必然要努力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积极开拓和占领市场,追求最大的利润。比如开发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研究和应用新技术、保护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开展广告宣传、组织和参加招标、投标、进行有奖销售等。在进行这一系列活动的过程中,便形成了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在竞争的同时,各市场主体又要进行各种经济协作与市场交易,如联合经营、合作开发新产品、转让技术、购销货物、承包工程、信贷、期货交易、股票交易、房地产交易等,因而形成了相应的经济协作与交易关系。无论是竞争关系,还是协作关系与交易关系,都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以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等原则为前提。

三、市场管理与宏观调控关系。即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的过程中,与市场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在市

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由过去的直接参与生产经营转变为现在的间接性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一方面,国家通过财政预算、投资、税率、汇率、物价政策、货币总量控制等间接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引导市场的走向,使整个国民经济按照预定的目标和速度健康、协调、持续地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工商、税务管理和审计、统计、经济纠纷的处理等手段,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在进行这一系列活动的过程中,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便形成了市场经济监督管理关系。这一类经济关系虽然有一方是国家,带有行政管理的性质,但由于它与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直接联系,密不可分,因而仍然应当归入市场经济关系的范围。在西方国家里,这一类经济关系也是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市场经济法的体系

市场经济法是我国进入市场经济时期所出现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其内容、体系都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从理论上科学地确定市场经济法的体系,对于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确定市场经济法体系的框架,不仅要遵循法学的基本原理、借鉴外国的经验,而且必须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发,充分反映我国经济运动的发展方向和内在要求。

一、必须完全摆脱计划经济法观念的束缚和影响。计划经济是一种行政经济,一切都围绕行政权力运行,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一般都依靠行政权力和行政手段来解决,经济秩序也通过行政手段来进行协调与维护,甚至处理经济纠纷也不必经过法律程序。计划经济法就是根据这种经济体制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因